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上字第144號

上訴人 張國明

0000000000000000

張聖皓

張國政

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祝春律師

余甯慈律師

被上訴人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柯麗卿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0000000000000000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鍾德美

0000000000000000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立夫律師

陳錦旋律師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景明

上列當事人間上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吳景明為被上訴人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被上訴人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下稱張榮發慈善基金會）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鍾德美，嗣經吳景明、張國明、張國政以鍾德美業於民國109年4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解任董事長職務，並改選吳景明為董事長為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109年度訴字第4547號確認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經該院於109年11月6日判決確認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與鍾德美間自109年4月18日起之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與吳景明間自109年4月18日起之董事長委任關係存在，並經同院於110年1月11日以109年度全字第467號裁定吳景明、張國明、張國政於供擔保後，在上開請求確認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之判決確定或以其他方式訴訟終結前，禁止鍾德美行使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董事長之職務，由吳景明行使該基金會董事長職務，此有臺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4547號判決、109年度全字第467號裁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7-154頁，前揭判決及裁定經提起上訴及抗告後，現繫屬於本院，均尚未確定），且臺北地院登記處業於110年2月25日將張榮發慈善基金會之董事長變更登記吳景明，亦有該院110證他字第185號法人登記證書、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公告查詢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9、121頁）。是張榮發慈善基金會現既由吳景明行使董事長職務，並業經辦理變更登記，自應由吳景明承受本件訴訟，惟其迄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爰依前揭規定，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吳景明承受訴訟，並續行本件訴訟程序。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十庭

01

02

03

04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7

08